

最新 基本小六法

主編◆施茂林

大六傳



最新基本小六法

編著者：施茂林

六
大偉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最新基本小六法 / 施茂林編著。 -- 初版。 --
臺南市：大偉，民88
面：公分

ISBN 957-740-263-1(平裝)

1. 法律 - 中國

582.18

87017236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第 2346 號)

最新基本小六法

編者：施茂林

發行人：鍾香珠

發行所：大偉書局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四六號

電話：(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十線)

傳真：(〇六)二六四六三四九

總代理發行：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郵撥：〇三八八〇六三一七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四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初版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訂書專線：(06)2923077 (三線)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三
第四章	總統	五
第五章	行政	七
第六章	立法	九
第七章	司法	一〇
第八章	考試	一
第九章	監察	二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四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六
第一節	省	六
第二節	縣	七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	七

第十三章	決 基本國策	一八
------	--------	----

第一節	國防	一九
第二節	外交	一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二〇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二一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二二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二三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二五
法院組織法		三三

第一章	總則	三三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三四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三八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四一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四四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四九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五〇	第五節	代理	七三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五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七五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五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七六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五三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七七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五三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〇
第十二章	附則	五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二
國家賠償法		五六	民法 第二編 債		八六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五九	第一章 通則		八六
第一章 法例		五九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八六
第二章 人		六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九四
第一節 自然人		六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九六
第二節 法人		六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四
第三章 物		六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〇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六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
第一節 通則		六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一五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〇	第一節 買賣		一一五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一	第二節 互易		一二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七三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二三

第四節	贈與	一二四
第五節	租賃	一二六
第六節	借貸	一三二
第七節	僱傭	一三五
第八節	承攬	一三七
第九節	出版	一四一
第十節	委任	一四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四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四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五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二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五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五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六二
第十八節	合夥	一六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六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六九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七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七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七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七四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一七八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七九
第一節	通則	一七九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八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八四
第四節	共有	一八六
第三章	地上權	一八九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九〇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九二
第七章	質權	一九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九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九七
第八章	典權	一九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二〇一
第十章	占有	二〇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二〇六
第一章	通則	二〇六
第二章	婚姻	二〇七
第一節	婚約	二〇七
第二節	結婚	二〇八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一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二一一
第五節	離婚	二一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二一
第四章	監護	二二六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二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二九
第五章	扶養	二三〇
第六章	家	二三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三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三四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回
第六節	特留分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五二

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

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施行時應

行注意事項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發行新股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公司重整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第十二節 清算

第六章 (刪除)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申請

第二節 規費

第九章 附則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

資本額標準

票據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二節 謄本

三五四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九

三五九

三六一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票據法施行細則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

業務辦法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三章 船長

第四章 海員

第五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七七

三七八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五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八

三九一

三九四

三九六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八

四〇九

第六章	船舶碰撞	四一〇	第一節	火災保險	四三〇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四一一	第二節	海上保險	四三二
第八章	共同海損	四一二	第三節	陸空保險	四三三
第九章	海上保險	四一四	第四節	責任保險	四三三
第十章	附則	四一八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四三四
保險法		四一九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四三五
第一章	總則	四一九	第四章	人身保險	四三五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四一九	第一節	人壽保險	四三六
第二節	保險利益	四二一	第二節	健康保險	四四〇
第三節	保險費	四二二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四四〇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四二三	第四節	年金保險	四四一
第五節	複保險	四二四	第五章	保險業	四四二
第六節	再保險	四二四	第一節	通則	四四二
第二章	保險契約	四二五	第二節	保險公司	四四九
第一節	通則	四二五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四五〇
第二節	基本條款	四二七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四五一
第三節	特約條款	四三〇	第五節	罰則	四五一
第三章	財產保險	四三〇			

第六章 附則	四五三	第一章 當事人書狀	四七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五五	第二節 送達	四七九
民事訴訟法	四五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四八四
第一編 總則	四五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四八六
第一章 法院	四五九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八九
第一節 管轄	四五九	第六節 裁判	四九四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六三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四九七
第二章 當事人	四六五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	四九八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四六五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九八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四六七	第一節 起訴	四九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四六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五〇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七〇	第三節 證據	五〇三
第三章 訴訟費用	四七二	第四節 和解	五一八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四七二	第五節 判決	五一八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七四	第二章 調解程序	五二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	四七六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三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七八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五三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強制執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四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破產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六一六

第三章 破產……………六一八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六一八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六二一

第三節 破產債權……………六二四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六二七

第五節 調協……………六二八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六二九

第七節 復權……………六三一

第四章 罰則……………六三一

破產法施行法……………六三三

非訟事件法……………六三四

第一章 總則……………六三四

第一節 事件管轄……………六三四

第二節 當事人及費用之負擔……………六三五

第三節 書狀筆錄……………六三五

第四節 裁定及抗告……………六三六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六三七

第一節 登記事件……………六三七

第二節 財產管理事件……………六四〇

第三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六四二

第四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六四三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六四三

第六節 繼承事件……………六四六

第三章 商事非訟事件……………六四七

第一節 公司事件……………六四七

第二節 海商事件……………六四九

第三節 票據事件……………六五〇

第四章 費用之徵收……………六五〇

第五章 附則……………六五一

中華民國刑法……………六五二

第一編 總則……………六五二

……………六五二

第一章	法例	六五二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六五四
第三章	未遂犯	六五六
第四章	共犯	六五六
第五章	刑	六五七
第六章	累犯	六五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六五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六六一
第九章	緩刑	六六三
第十章	假釋	六六三
第十一章	時效	六六五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六六六
第一編	分則	六六八
第一章	內亂罪	六六八
第二章	外患罪	六六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七一
第四章	瀆職罪	六七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七五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六七六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七七
第八章	脫逃罪	六七九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六七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六八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六八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六八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八七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六八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八八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六九〇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九二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六九二
第十九章	屍體罪	六九三
第二十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九四
第二十一章	鴉片罪	六九五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六九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六九七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六九八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七〇〇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七〇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七〇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〇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七〇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七〇五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七〇六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七〇八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七〇九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七一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七一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七一二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七一三
貪污治罪條例		七一四
懲治走私條例		七一七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節錄）	七一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七二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節錄）	七二六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節錄）	七三二
稅捐稽徵法（節錄）	七三三
著作權法（節錄）	七三五
專利法（節錄）	七四〇
商標法（節錄）	七四五
刑事訴訟法	七四九
第一編 總則	七四九
第一章 法例	七四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七五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七五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五四

第五章	文書	七五六
第六章	送達	七五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七六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七六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七六七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七六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七七六
第十二章	證據	七八〇
第一節	通則	七八〇
第二節	人證	七八三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七八七
第四節	勘驗	七八九
第十三章	裁判	七九〇
第二編	第一審	七九一
第一章	公訴	七九一
第一節	偵查	七九一
第二節	起訴	七九九
第三節	審判	八〇〇

第二章	自訴	八〇七
第三編	上訴	八一〇
第一章	通則	八一〇
第二章	第二審	八一二
第三章	第三審	八一四
第四編	抗告	八一九
第五編	再審	八二二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八二六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八二七
第八編	執行	八三〇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八三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三九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四〇
第一章	總則	八四〇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八四一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八四三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八四三

第二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八五〇

第三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八五四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八五六

第五章 附則……………八五九

勞動基準法……………八六一

第一章 總則……………八六一

第二章 勞動契約……………八六二

第三章 工資……………八六六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八六七

第五章 童工、女工……………八七〇

第六章 退休……………八七一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八七三

第八章 技術生……………八七四

第九章 工作規則……………八七五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八七六

第十一章 罰則……………八七六

第十二章 附則……………八七七

行政執行法……………八七九

第一章 總則……………八七九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八八一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八八四

第四章 即時強制……………八八五

第五章 附則……………八八七

訴願法……………八八八

第一章 總則……………八八八

第一節 訴願事件……………八八八

第二節 管轄……………八八八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八九〇

第四節 訴願人……………八九一

第五節 送達……………八九四

第六節 訴願卷宗……………八九四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八九五